2026年-2027年综合管廊（永兴河北路）运维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综合管廊（永兴河北路）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76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764-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综合管廊（永兴河北路）运维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785.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85.7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年-2027年综合管廊（永兴河北路）运维服务	785.7	1	永兴河北路地下综合管廊（起点桩号为0+020，终点桩号为12+020），全程13101.5m（含主、支管廊）。内容涉及：地下综合管廊入廊管线空间排布、入廊管线入廊费用、入廊管线运维费代收取，能源费代缴；地下综合管廊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含地下综合管廊主体、管廊监控中心、供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环境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防入侵系统、监控系统、标识系统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防护区管控；监控中心值守、设备维护；应急事件的响应。

5.合同履行期限：256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供应商可选择到达开标地点参加现场开标会或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1.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1.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1.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1.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现场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请务必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U盘1份（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文件、投标解密

符BSKEY格式文件，PDF格式《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

注：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上事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联系方式：管仲 010-81696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40室

联系方式：杨迎 010-692313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迎

电　　话：010-69231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年-2027年综合管廊（永兴河北路）运维服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785.7万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年 /月 / 日/ 时/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杨迎； 联系电话：010-69231383；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40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

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

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打分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14分）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10月至2026年10月），承接的管廊运维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方案		6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括①拟派人员组织架构②岗位职责③团队人员基本情况等。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且详实，每项**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描述较为详实，每项**得1分**；每项内容阐述一般，每项**得0.5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或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否则**得0分**。
技术部分（76分）	管廊及附属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方案（44）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综合管廊内供电系统设备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综合管廊内照明系统设备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综合管廊内通风系统设备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综合管廊内排水系统设备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综合管廊内消防系统设备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综合管廊内标识系统设备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打分标准
		综合管廊内及监控中心视频监控系统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综合管廊安防及防入侵报警系统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监控中心、廊内各类防火门等设备设施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配合业主对运维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监控中心值守管理工作方案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综合管廊防护区内的检查、巡视及管理工作方案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综合管廊应急预案演练、应急事件处置、汇报方案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入廊管线的监督管理及入廊单位协作工作方案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综合管廊内各系统设备的检测工作方案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综合管廊内的舱室清洁管理及管廊技术资料管理工作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方案及措施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		4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存在可优化空间，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2026年-2027年综合管廊（永兴河北路）运维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256天。

地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分三批次支付服务费用：先支付预付款；服务期内前半年以半年考核综合成绩支付费用；服务期届满后结合考核成绩支付剩余费用。

2.1预付款:合同生效且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供货商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运维费（按照签约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2运维服务满半年后，结合半年考核综合成绩，且对供货商的半年考核综合成绩进行确认且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供货商相应的运维费用。本阶段付款基数为服务期运维费用（按照签约价款）的30%；本阶段采购人应支付的运维费用=本阶段付款基数-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2.3服务期届满后，采购人对供货商的服务期届满考核成绩及最终结算价款进行确认，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供货商相应的运维费用。本阶段付款基数为最终确认的结算价款剩余未付费用（参考服务期运维费用签约价款的30%）；本阶段采购人应支付的运维费用=本阶段付款基数-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2.4运维服务终止：合同期满。

2.5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90分以下（不含90分），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当阶段付款基数的0.5%。

2.6发票约定：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货商应提供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供货商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采购人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供货商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采购人以签订合同的供货商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供货商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供货商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供货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书面告知采购人。若因供货商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服务范围：永兴河北路地下综合管廊（起点桩号为0+020，终点桩号为12+020），全程全程13101.5m（含主、支管廊），地下综合管廊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本项目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永兴河北路管廊协调、配合工作

1.1 协助业主与入廊管线相关单位协调、谈判入廊事宜并负责起草合同和协议签署工作；

1.2 协助业主开展入廊管线入廊费用、日常运营维护费用的收取工作；

1.3 负责管廊日常运维活动中产生电费的缴纳工作；

1.4 为保障综合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永兴河北路管廊运维管理工作

2.1 永兴河北路管廊及附属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1）综合管廊主体结构的管理、巡视、检查、维护工作；

（2）综合管廊内供电系统设备的管理、巡视、检查、维护工作；

（3）综合管廊内照明系统设备的管理、巡视、检查、维护工作；

（4）综合管廊内通风系统设备的管理、巡视、检查、维护工作；

（5）综合管廊内排水系统设备的管理、巡视、检查、维护工作；

（6）综合管廊内消防系统设备的管理、巡视、检查、维护工作；

（7）综合管廊内标识系统设备的管理、巡视、检查、维护工作；

（8）综合管廊内及监控中心视频监控系统的管理、巡查、维护工作。

（9）综合管廊安防及防入侵报警系统的管理、巡查、维护工作。

（10）监控中心、廊内各类防火门等设备设施的管理、巡查、维护等技术服务。

（11）配合业主对运维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

2.2 监控中心值守管理工作；

2.3 综合管廊防护区内的检查、巡视及管理工作；

2.4 综合管廊应急预案演练、应急事件处置、汇报；

2.5 入廊管线的监督管理及入廊单位协作工作；

2.6 综合管廊内各系统设备的检测工作；

2.7 综合管廊内的舱室清洁管理及管廊技术资料管理工作。

（一）项目设备设施清单

1、综合管廊主体设施

a）对综合管廊本体巡查及安全管理，对象应包括综合管廊的主体结构、变电室、管线引入地面设施及人员出入口、吊装口、逃生口、通风口、投料口、管线分支口、支吊架、防排水设施、检修通道、楼梯、栏杆及风道等构筑物。

序号	项目	永兴河北路管廊**风风井、进出口数量**	
		单位	**数量**
1	进风井	座	19
2	排风井	座	19
3	人员出入口	座	6

2、综合管廊廊内、外附属工程设备设施

a）综合管廊内附属设施设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管廊本体	km	60
2	廊外（含安全防护区）	km	1.2
3	进风井	座	19
4	排风井	座	19
5	吊装口	座	31
6	人员出入口	座	6
7	潜水泵井	个	132

8	潜水泵	台	262
9	箱式变电站	座	12
10	三级负荷配电箱	台	139
11	二级负荷配电箱	台	139
12	应急照明配电箱	台	139
13	水泵配电控制箱	台	131
14	检修插座箱	台	858
15	防潮防尘灯	套	12057
16	应急疏散导向灯	套	3042
17	现场弱电配电柜	台	39
18	现场弱电控制柜	台	138
19	智能PLc	台	70
20	枪式摄像机	台	559
21	半球摄像机	台	278
22	摄像机控制箱	台	320
23	入侵报警探测器	个	225
24	入侵报警探测器（防爆）	个	101
25	红外微波入侵报警器	个	225
26	红外微波入侵报警器（防爆）	个	101
27	单门控制器	个	24
28	读卡器	个	24
29	开门按钮	个	24
30	电控锁	个	24
31	门磁开关	个	24
32	气体检测仪（H2S）（O2）(CH4)	套	1084
33	投入式水位探测仪	套	123
34	球墨铸铁井盖	套	280
35	井盖专用汇控箱	台	182
36	电子井盖	个	98

37	电话主机	台	617
38	服务器（工作站）	台	2
39	网络电力仪表	台	580
40	视频交换机	台	147
41	数据交换机	台	8
42	光纤（36芯）	km	63
43	无线AP基站	台	1002
44	人员定位集成	套	1
45	火灾报警区域控制器	台	6
46	消防端子箱（T接箱）	台	228
47	手报按钮	只	743
48	光电烟感探测器	台	560
49	火灾报警电话分机	台	91
50	火灾显示盘	台	6
51	光纤分布式测温主机	台	6
52	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	km	27.5
53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12
54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分机	套	72
55	可燃气体探测器	台	1094
56	声光报警器	只	369
57	气体灭火控制器	套	142
58	灭火器箱	个	2162
59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具	7532
60	超细干粉灭火器	具	8733
61	空调	台	2
62	电视墙	面	1
63	操作台	面	2

b）供配电站

设备设施	单位	数量
配电站	座	12
箱变（干式变压器）	台	24
高压环网柜	台	78
低压配电柜	台	108

3、监控与报警系统及信息管理平台

综合管廊的监控与报警系统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对象应包括监控中心机房、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通信系统、预警与报警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统一信息化管理平台等。

4、入廊管线管理工作

燃气管线、电力电缆、通信线缆、供水管线等管线。

（二）管理要求

1.总体要求

为了保障管廊和管线的安全，应对出入管廊人员进行管理，对廊内施工进行审批及监管，确保无对管廊本体及管线损害的行为。

对出入口、投料口、安全疏散口、出线间、重要设备及物料存放处等加强巡视，保证管廊及管线的安全。

在巡检中发现市政管线等有漏水或其它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相关管线管理单位进行检查、修复，项目部组积极配合管线管理单位的巡视、检查、维修等工作。

2.具体措施

为了满足管廊本体及附属设备设施的巡检、维护、施工等各项作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综合管廊本体结构运维应满足要求：

综合管廊土建工程运维是指综合管廊本体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对象应包括综合管廊的主体结构、变电室、管线引入地面设施及人员出入口、吊装口、逃生口、通风口、投料口、管线分支口、支吊架、防排水设施、检修通道、楼梯、栏杆及风道等构筑物廊体结构变异类型。

廊体结构检查由运营单位安排专人检查，对检查中的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检查人员对异常和损坏现象做详细记录，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检查各结构部件的功能是否完好、有效，运行是否正常；

检查日常维修养护状况；

检查综合管廊设施保护区内和周边地面道路交通、路面施工等对综合管廊运行安全、结构安全的影响。

做好管廊本体的常规检测、定期检测、沉降监测、渗水检测、碳化检测等。

（2）变电室构筑物

变电室构筑物的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基本要求

构筑物结构不应有严重裂缝、变形、腐蚀等病害；

对于构筑物结构出现的病害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2）养护内容及方法

应定期进行清理和保洁工作；

结构缺损应作及时修补。

（3）桥（支)架的维护

桥(支）架表面完好，无锈蚀、油漆剥落；

桥(支）架钢结构连接良好，螺栓无松动，构件无脱焊、脱落。

（4）排水系统的维护

综合管廊内的排水设施主要有明沟、集水井及格栅/盖板、管道等；

排水设施应保证完好，无渗漏水；接口处、阀门处无漏水；

排水设施应保证畅通，不应有淤泥和堵塞；

集水坑格栅、盖板应完好、有效，周围的扶梯、栏杆应定期紧固螺栓，做好金属构件的防腐；

管道的维护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通风口、投料口（混凝土构筑物）的维护

通风口、投料口应结构完好，使用功能正常，外观清洁；

通风口、投料口不能堵塞，应保持畅通；

通风口、投料口的金属构件应牢固可靠，铰链等应正常转动。

（6）消防系统维护

综合管廊消防系统的巡查、检测、维修、保养等维护工作的实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的有关规定。

综合管廊消防系统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的有关规定。

综合管廊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的有关规定。

建筑消防设施的巡查维护由归口管理消防设施的部门或单位实施，按照工作、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将巡查维护职责落实到相关工作岗位。

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巡查维护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消防设施应保持功能完好。因检查、维修等原因需停用消防系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

（7）供配电系统维护

序号	项目	维护要求
1	变配电站房设施	保持整洁、完好，不得有积水、漏水、渗水现象。内部灯光、排风设施应保持正常，自然通风要保持良好高压电气设备下必须铺垫绝缘胶皮，胶皮周围按规定贴好（画）安全距离标识线（安全范围红线）标识。
2	变配电站房的附近情况	不得有腐蚀性气体，站内外不得堆放各种易燃易爆物品，不得有积水现象
3	变配电站房内的安全用具	高压验电笔，接地线，绝缘垫（防扎鞋）、鞋、手套、木（竹）梯、标识牌、灭火器材等必须配置齐全，对绝缘安全用具应按规定定期进行耐压试验
4	变配电站内各设备	电气设备、冷却设备、照明设备、控制设备及辅助设备均应保持完好、可靠
5	电能共给与分配	必须做到电压的稳定性、分配的合理性及运行可靠性

6	变压器等电气设备的测试	应按规定周期对变压器等电气设备进行测试、检验；设备检修后，应经验收合格，才能投入运行
7	电气设备、系统线路变更	如有变更，应及时修整档案资料，资料与设备系统线路实际情况必须相符合

（8）防雷及接地设施维护

序号	项目	维护要求
1	接地装置	接地导线与接地极连接可靠，连接处无锈蚀；接地电阻符合工程设计或相关规范要求
2	因绝缘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损坏，可能带有危险电压的设备	应可靠接地
3	电气装置、电缆线路及各类电器、机电设备与接地干线连接方式	采用焊接（焊接处应做防腐处理）或螺栓压接方式连接；每个设备应单独与接地干线相连接，严禁在一条接地线上串接几个需要接地的设备
4	更换避雷器	采用相同规格和型号的产品。避雷器的接口应与被保护设备接口一致
5	避雷装置构架管理	不得挂设其他用途的线路（如临时照明线、电话线、视频监控线等）以防止反击过电压引入室内
6	避雷器的更换	每年雨季前定期检查避雷器的使用情况，及时更换已损坏的避雷器
7	接地电阻的周期测量	应在较干燥的季节进行
8	装于户外的避雷器	应有良好的防雨、防尘措施

（9）照明系统的维护

监控中心对照明的控制功能应完好，各分区手动控制功能应有效、可靠。

检查廊内灯具外观，无机械损伤变形、油漆剥落和灯罩破裂、照明光源无闪烁、发黑等问题。

综合管廊内常用照明设备应工作正常，满足安全巡查的要求，平均照度不应小于15lx，最小照度不应小于5lx。

应急照明供电电源转换功能须完好，照明照度不应低于5lx，持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60min。

变电室照明应工作正常，照度一般不宜小于300lx，备用应急照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照度的20%。

（10）监控与报警系统

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对象应包括监控中心机房、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通信系统、预警与报警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统一信息化管理平台等。监控与报警系统应保持24小时不间断运行，并由监控值班人员及时进行信息报送、设备控制和操作。

监控中心机房的环境应整齐、洁净,通风散热良好。防静电措施有效可靠.

监控中心应能够对管廊内环境进行实时监测,有异常情况时能按要求发出声光等报警信号。

机房内的配置应齐全,功能完好,满满足运行维护工作需要,消防器材须经检验有效并定置管理.

机房内的供电设施应可靠,电气特性满足监控、通信等系统设备的技术要求;UPS电源性能符合电子设备供电要求,容量和工作时间满足系统运用要求。机房内设备应按照相关规范和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可靠接地。

（11）环境监测与报警系统的维护要求

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GJ/T 334的有关规定。

定期进行设备及敏感元件清洁、除尘;

定期进行传感设备的连接紧固、位置校正;

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的设备和元器件;

定期进行相关设备的机械润滑及防腐处理;

计算机系统定期进行软件升级、数据备份等人工维护。

（12）计算机与网络系统的维护

计算机与网络系统维护内容应包括数据的定期备份、日常检查、硬盘的维护、数据库的检查、软件升级等。

（13）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

序号	项目	维护要求
1	图像质量	主观评价按五级损伤制评定，不低于4级
2	摄像机视距	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3	录像功能	录像功能正常，图像信息存储时间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4	变焦功能	功能正常，摄像机镜头的变焦时间≤6.5s
5	切换功能	视频切换正确
6	移动侦测布防功能	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7	摄像机	工作正常，防尘、防潮、防振动、防干扰功能有效，安装牢固，附件防腐措施有效，插接件连接良好，线缆无破损老化
8	Acu箱	安装牢固，外观无锈蚀，变形
9	Plc设备	工作状态正常，性能和特性应符合综合管廊管理的要求
10	传感器	工作正常

（14）通信系统的维护

序号	项目	维护要求
1	性能和功能	工作正常，应急电话及广播功能应满足相应的业务要求
2	网络安全	符合工程设计的规定，报警功能完好
3	通话质量	通信正常，通话清晰
4	IP地址应用	符合系统运用要求
5	设备接地	可靠接地，符合设备运用要求

（15）通风系统的维护

系统运行状态、故障信号监测及显示正常；

与其他附属设施系统联动控制正常，事故通风功能正常；

风机维护要求：

序号	项目	维护要求

1	电机	运转平稳，无异味、异响等情况
2	叶轮	表面清洁无损伤，运转无异响
3	机壳	表面清洁无变形
4	机座	安装稳固，支架、紧固件连接牢固无松动，无漏风
5	线路、端子	连接紧固可靠，电机及机壳接地电阻≤1Ω
6	绝缘	风机外壳与电机绕组间的绝缘电阻>0.5MΩ

通风口、风管的维护要求

序号	项目	维护要求
1	稳固性	组件、部件安装稳固，无松动移位，固定螺栓、吊杆及吊装支架固定螺栓紧固无松动，与墙体结合部位无明显空隙
2	表面	表面清洁，无破损、无积灰、蛛网、异物
3	组件	无破损、锈蚀
4	风能性能	通风畅通无异物阻塞，并用风速仪测量工况风速
5	风管	出风口风量正常，管道无漏风现象
6	电动百叶窗	开闭良好，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有效

（16）排烟防火阀的维护

排烟防火阀的检查检测的技术要求与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的有关规定。

（17）排水系统的维护

排水系统的日常运行应实现对综合管廊内集水坑中水泵的启停水位、报警水位的监测； 实现综合管廊内水泵手/自动状态监视、启停控制、运行状态显示、故障报警。

序号	项目	维护要求
1	管道	无裂缝、撕破、变形现象；油漆无脱落，无锈蚀，与墙体或地面为基准保持水平，无位移。
2	密封性	管路、管件、阀门及其接口静密封部位无渗漏。
3	法兰	相互连接的法兰端面应平行
4	支座	支座的基础、砌体应结实牢固、砂浆饱满。

5	阀门	开闭灵活有效，阀门压盖螺栓留有足够的调整余量，电动机械传送类，应定期开启关闭试验，保证开启关闭到位。
6	紧固件	连接部件无松动

水泵、电机、水位仪的维护要求

排水泵的定期维修应在汛期前完成;

汛期中应及时排水;

水泵应保持整洁,无积灰、油垢,水泵轴无严重变形轴颈无磨损沟痕;

泵体连接管道和机座螺栓应紧固,不得渗漏水;

水泵停止运行时,止回阀门关闭时的响声应正常,水泵无倒转情况发生;

水泵电机内部清洁无杂物;铁芯、轴颈、集电环和换向器应清洁,无伤痕和锈蚀现象;通风孔无阻塞;绕组绝缘层应完好,绑线无松动现象;

盘动转子应灵活,不得有碰擦声;转子的平衡块及平衡螺丝应紧固锁牢,风扇方向应正确,叶片无裂纹。

水位仪的外观应无破损、进水现象，水位信号反馈正常，开关泵及水位报警有效。

水位仪安装应稳固无卡死或障碍物阻挡，接线牢固，导线连接良好。

（18）标识系统维护

标识系统的维护方法包括定期检查，及时加固和补充、更换。

及时修补变形、破损的标牌,修复弯曲、倾斜的支柱紧固松动的连接件。

对锈蚀损坏、老化失效的标志,应及时更换,缺失的应及时补充。

对破损严重和脱落的标线应及时补划。

当标志牌面或路面标线有污秽,影响其辨认性能,应及时进行清洗。清洗标志、标线时,应避免损伤其表面覆膜或涂层。

（19）人员定位系统维护

为确保入廊人员自身安全，以及对人员非法行为进行监控，避免对管廊本体、管线、施工设备、材料等带来安全风险，需要实现入廊施工现场人员的精确定位。

定位精度应达到2-5米，为后续人员分布分析、行为分析、人员拥挤预警、应急疏散路线精准计算等能力提供基础。

3.项目接收与前期介入

因管廊处于建设接收期，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在运营期间存在设备设施接收、验收、制度制定、入廊单位接洽等相关事宜。

4.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和应对综合管廊运营期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运营单位应与公安、消防、电力、通信、热力、给水、排水、燃气等相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并联合制定《永兴和北路综合管廊应急预案》，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突发事件的分类和分级；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应急处置组织分工；

预警预防机制；

后期处置；

应急保障措施；

应急演练；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管理团队配置

1、组织机构设置

为了更好的满足运营的需要，确保管廊运维目标的实现。综合管廊运维管理工作应合理分工，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完成对综合管廊的运营维护管理。

2、人员配置

根据本项目管廊设备规模及运维需求，项目配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请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运维方案及管理模式合理配置。

（四）管理制度规范体系

根据临空经济区综合管廊过渡期特点，结合《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

GB51354-2019、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规范》等的要求。投标单位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整体运维方案；

管廊整体运维制度、安全质量管理等；

巡检管理制度：

日常巡检制度，结构巡检制度，保护区巡查，附属设施巡检制度等；

维修养护管理制度：

管廊主体结构维修养护管理制度，管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管理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办法，动火作业管理制度等；

入廊管线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

人员出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制度，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方案等；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物资管理制度等。

（五）服务标准

主要依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及相关运营维护标准，提供运行维护管理。

（六）技术服务方式

1、对项目提供人工服务，服务内容是运营管理、巡查、维护等服务。

2、服务时间24x365小时，不间断。

（七）运维服务质量标准

1、基本要求：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专业所需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岗位证书。

2、有完善的管理方案、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3、定期接受业主方对管廊运维结果进行评价。

4、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5、公示24小时服务电话。有完整的记录。

6、实行定期对业主相关单位进行信息反馈，每年至少1次征询业主对服务的意见。

7、档案资料齐全，查阅方便。

（八)其它要求

1、完成业主指定的临时性工作，接受业主的领导，对业主指定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应积极予以安排完成其临时任务，涉及费用和其它特约服务费用的双方共同另行协商。

2、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的合法的中国公民。

3、具备国家认可的从业资质,持证上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协议编号：

2	0	2	6	G	J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综合管廊（永兴河北路）运维服务

甲　　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北京市大兴区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授权代表人：满群杰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10-81696050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年—2027年综合管廊（永兴河北路）运维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

2.概况

永兴河北路地下综合管廊（起点桩号为0+020，终点桩号为12+020），全程13101.5m（含主、支管廊）。内容涉及：地下综合管廊入廊管线空间排布、入廊管线入廊费用、入廊管线运维费代收取，能源费代缴；地下综合管廊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含地下综合管廊主体、管廊监控中心、供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环境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防入侵系统、监控系统、标识系统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防护区管控；监控中心值守、设备维护；应急事件的响应。

3.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及方式

3.1服务内容：

3.1.1对地下综合管廊及监控中心进行设备设施、安全、人员、维护的管理，并对后续开展的各类施工作业进行现场监管、监督、巡视、施工进

度、风险识别及问题反馈，应急抢险体系的建立完善、与管线单位联动机制的建立及相关施工作业单位的配合等与运营相关的全部工作。

3.1.2定期现场巡检。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规范》（DB11/T1576-2026）等标准文件规定的频次和内容，定期进行地下综合管廊和监控中心的巡检服务。

3.1.3综合管廊设备维保服务。乙方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规范》（DB11/T1576-2026）等标准文件负责综合管廊及监控中心设备的现场维修和保养，对于无法维修的，应及时进行更换，保证综合管廊设备正常运行。

3.2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实力。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员工误工费用、交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其他权利要求，本合同所有甲方损失均如此定义）。

3.3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考核分数满分100分。考核包含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半年考核、服务期届满考核。

其中，乙方考核成绩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运维费；90分以下（不含90分），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当阶段付款基数的0.5%。

4.服务期限、地点

4.1服务期限：256天，自2026年__月__日开始至2027年__月__日止。

4.2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5.资料的提供

5.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服务事宜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相关物资；

5.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运维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做好服务期间各档案的管理工作。

6.费用及支付

6.1运维费用

本合同2026年—2027年综合管廊（永兴河北路）运维服务签约总含税金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能源费用、人工服务费、办公场地租赁费、运营维护费及地上管廊监控中心部分运维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中的维护费用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6.2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本合同生效后，分三批次支付服务费用：先支付预付款；服务期内前半年以半年考核综合成绩支付费用；服务期届满后结合考核成绩支付剩余费用。

6.3具体支付费用：

6.3.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运维费（按照签约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6.3.2运维服务满半年后（以第4.1款约定服务期限起算，具体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结合半年考核综合成绩，且对乙方的半年考核综合成绩进行确认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相应的运维费用。本阶段付款基数为服务期运维费用（按照签约价款）的30%；本阶段甲方应支付的运维费用=本阶段付款基数-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6.3.3服务期届满后（以第4.1款约定服务期限起算，具体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期届满考核成绩及最终结算价款进行确认，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相应的运维费用。本阶段付款基数为最

终确认的结算价款剩余未付费用（参考服务期运维费用签约价款的30%）；本阶段甲方应支付的运维费用=本阶段付款基数-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6.3.4运维服务终止：合同期满。

6.3.5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90分以下（不含90分），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当阶段付款基数的0.5%。

6.3.6发票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4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5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7.考核细则

7.1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考核。

7.2考核方法：考核分为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半年考核、服务期届满考核，所有考核方法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7.3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的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576-2026）等规定为主。

7.4各时间段检查

7.4.1日常检查：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现场的人员到岗情况、设备设施状态、环境整洁情况等。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7.4.2特殊时期检查：甲方在重要的节假日和政治活动前或期间对乙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部署工作的落实情况、应急值守情况等。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7.4.3季度考核：每季度最后一周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主要考核乙方履行服务内容的情况。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季度考核综合成绩=日常检查分值（考核季度期内）×20%+特殊时期检查分值（考核季度期内）×10%+季度考核成绩×70%。

7.4.4半年考核：前半年最后一周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包括季度考核综合成绩和半年专项考核，半年专项考核包括对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和季度考核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12345市民热线的“三率”情况、参与甲方日常管理的响应情况（如上报各类信息、参加会议、参加活动的出勤率等）、取得市、区级以上奖励或科研创新成果情况等考核维度，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半年考核综合成绩=服务期内第一次季度考核综合成绩×40%+服务期内第二次季度考核综合成绩×40%+半年专项考核×20%。

7.4.5服务期届满考核：服务期满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包括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及服务期满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服务期届满考核成绩=服务期内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成绩×20%+半年考核综合成绩×40%+半年节点至服务期满周期考核成绩×40%。

7.5如遇服务期间内，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标准调整，本考核细则也将同步进行调整更新。

8.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8.1甲方权利

8.1.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8.1.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1.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2甲方义务

8.2.1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相关物资；

8.2.2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相关物资的通知后 30 天内，及时作出答复；

8.2.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8.3乙方权利

8.3.1接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相关物资；

8.3.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相关物资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30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8.4乙方的义务

8.4.1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标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行业相关标准（如有）和本合同约定；

8.4.2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8.4.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相关物资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8.4.4合同在履行结束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的交接查验（如有），如负责养护的工程有缺失或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或作价赔偿。

8.4.5乙方如是联合体，则各联合体成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就各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乙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按照以下条款要求执行：

9.1安全生产目标：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重大（含）以上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1000元的一般火灾事故为“零”；2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群体性上访事件为“零”，重大环境污染事

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100%、解决率100%、满意率80%以上。

9.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勤勉尽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为其雇佣的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9.3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事宜的责任主体，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发现乙方安全生产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视其情节要求其立即整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对拒不整改或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9.4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落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及时规范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5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增强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护各项工作；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勤勉尽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为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9.6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9.7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向甲方、入廊管线产权单位及事故的第三人进行赔偿；因入廊管线所有者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根据责任认定结果进行索赔，但因乙方过错，在服务期间未及时发现且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8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9.9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保险，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智障人员、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乙方应对其雇

佣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日常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9.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车辆使用安全。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9.11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及时、如实通知甲方。

9.12乙方应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其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9.13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9.14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有关的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应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工作人员中无邪教分子、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工作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和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社会道路、政府部门及攀爬塔吊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9.15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9.1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宣传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9.17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并进行赔偿处理事宜。

9.18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1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在乙方运营管理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但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10.2.1种方式：

10.2.1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__可以____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2乙方所有，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__可以__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3双方共有，收益分配方式___/____；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

10.3保密

10.3.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3.2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3.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

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2.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全部经济赔偿。

13.不可抗力

13.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大规模传染疾病（包括需北京市、所在区域全域静态的传染病等疫情）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3.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14.违约责任

14.1甲方违约责任：

14.1.1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应付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运维费用总额的10%。

14.1.2甲方违反10.3.2、10.3.3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4.1.3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14.2乙方违约责任

14.2.1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2.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4.2.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4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或损失等，甲方可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15.保险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护理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3.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3.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3.3一方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16.3.4如因甲方实施机构调整（含机构合并、分立、职能转移、部门裁撤等情形）或产权、管理权移交，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秉承诚信原则协商变更。

17.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___（二）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__/___；

（二）依法向___合同签订地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通知

甲方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挂号信函、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或者快递（包括但不限于顺丰快递、圆通、韵达、中通、申通、宅急送等合法注册的快递公司）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尽到告知义务导致的付款延迟或付款有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9.其他约定

19.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9.2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一些通讯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方指定的通知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table>
<tr><td rowspan="9">甲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4">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章）</td><td rowspan="9">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签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4">（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4">（签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9">乙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4">（签章）</td><td rowspan="9">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签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4">（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4">（签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

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拟投入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备注：1.格式自拟；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毕业证（如有）、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3近五年（2021年10月至2026年10月）承接的管廊运维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技术格式自拟